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簡字第461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賴科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迄未繳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宜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